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12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1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4.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6,806股-193,61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73%-0.07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224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效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深度绑定,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96,806-193,610	0.0373-0.0746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公司以目前总股本259,551,11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上限154.9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93,61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4.9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6,806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4.9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96,806	0.0373	193,610	0.07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551,118	100.00	259,454,312	99.9627	259,357,508	99.9254
股份总数	259,551,118	100.00	259,551,118	100.00	259,551,11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66,939.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1,071.77万元,流动资产1,507,776.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1525%、0.2141%、0.199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7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与本次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及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已回购但未使用的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现有回购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2243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日

至2026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和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股计划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6中的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6/8/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8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35人(不含预留份额)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4人,认购份额占比:20.7527%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38.26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955.1118万股的0.1474% □二级市场购买:_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56.32元/股 确定方式: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前20个、前60个、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值的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60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5.2274%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154.803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154.8032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35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全刚	董事、副总经理	447.1808	20.7527%	7.9400	0.0306%
2	乌尔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孙佳	董事				
4	石睿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31人)			1,594.9824	74.0199%	28.3200	0.1091%
预留			112.6400	5.2274%	2.0000	0.0077%
合计			2,154.8032	100.00%	38.2600	0.1474%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5.2274%。

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154.803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石头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912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35%(以公司2026年4月2日总股本259,106,368股计算),回购最高价格219.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19.49元/股,回购均价172.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6,300股过户至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30,091股。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1.302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2%(以公司2026年7月3日总股本259,261,224股计算),回购最高价格114.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9.63元/股,回购均价99.5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00.599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43,119股(其中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数为230,091股)。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该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后续公司将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8.26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955.1118万股的0.1474%。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0.2224万股(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8日、2023年7月20日、2024年8月8日和2025年6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该股数相应变为39.2704万股),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23.5300万股(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4年8月8日和2025年6月24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该股数相应变为64.5663万股),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7.0285万股(鉴于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和2025年6月24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该股数相应变为33.3759万股),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36.6300万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56.32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3.73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3.12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2.64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6.31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以公司实际分派的比率为准);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派息额以公司实际分派为准);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不做调整。

2、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6.32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前20个、前60个、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对应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个人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安排	解锁时点	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